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提名苏新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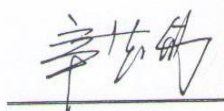
按照公司控股股东内部规定，公司原董事康真如女士由于已届内退年龄，特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决定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一名。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苏新强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我们审阅苏新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苏新强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同意提名苏新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吴志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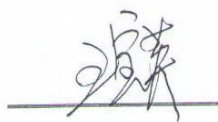
公司原财务总监张光文女士由于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之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拟聘任吴志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我们审阅吴志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吴志杰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吴志杰先生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吴志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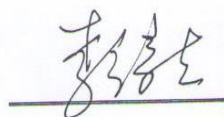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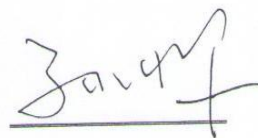
辛茂苟



王宝英



李端生



孙水泉

2016年12月30日